



《资本论》 释义

ZIBENLUN
SHIYI-3

• 3 •

北 京 出 版 社

《资本论》释义

第三卷

北京大学经济系
《资本论》教学组

北 京 出 版 社

《资本论》释义

Zibenlun Shiyi

第三卷

北京大学经济系

《资本论》教学组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5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房山县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7.875印张 405,000字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500

书号: 4071·93 定价: 3.15元

前 言

本书是学习马克思的《资本论》的参考读物，是在北京大学经济系《资本论》教学过程中逐步编写成的。本书按照《资本论》原文的顺序，力图对原著作一通俗而又较为详细的讲解，为学习《资本论》提供一些初步帮助。

本书由以下同志参加编写：

弓孟谦（关于第三卷编者序言，第1—12章，第29—30章，第35—36章）

周勤英（第13—15章，第25章）

周元（第16—20章）

徐淑娟（第21—24章，第26—28章，第31—33章，第37—47章）

金以辉（第34章，第48—52章，关于第三卷的增补）

全书的文字和格式由弓孟谦和徐淑娟同志作了统一修订。

本书所用《资本论》引文，均以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翻译的、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资本论》第三卷（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为准。书中凡引自《资本论》的，只在引文后面注明页码，不再注书名。凡引自其它著作者，则在脚注中注明出处。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现有的学习《资本论》的读

物，在此不一一注明。

由于编写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竭诚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改。

北京大学经济系

《资本论》教学组

1985年1月

关于《资本论》第三卷的“序言”

这篇序言，是恩格斯作为编者对《资本论》第三卷的出版而撰写的。文中谈了两个问题：一是第三卷手稿的状况和编辑整理过程，二是评述第三卷出版前，经济学界对平均利润问题的探讨。

一、关于《资本论》第三卷手稿的状况和编辑整理过程

第三卷是《资本论》的“理论部分的终结”，（第3页）在这一卷中，马克思完成了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考察。这一卷的手稿，马克思在1865年以前就完成了。1863年8月至1865年底，马克思写成了《1863——1865年经济学手稿》，即通常所说的《资本论》第三稿。这部手稿包括三个部分，即第一册“资本的生产过程”，第二册“资本的流通过程”，第三册“两者的统一，或资本和利润、利息”。其中的第三册，就是马克思留下的第三卷的主要稿本。恩格斯就是以这个稿本为基础，编辑出版《资本论》第三卷的。除了这个主要手稿外，恩格斯还找到了第三卷第一章（即第一篇）开头部分的几个稿本和有关这一卷的其它问题的一些笔记。对这些材料，恩格斯都在不同程度上加以利用了。

在出版《资本论》第二卷的时候，恩格斯曾估计，第三卷的困

难大概只是技术性的，当然某些极为重要的章节是例外。当时设想，第三卷十二个月后可以出版。但没有估计到，正是全卷这些最重要的章节，会给编辑整理工作带来许多困难；同时也没有想到，还有其它一些障碍，严重地推迟了第三卷的出版。结果这卷书拖延十年之久，直到 1894 年才问世。

使第三卷推迟出版的主要困难和障碍是什么呢？

首先，恩格斯年迈多病，精力减退，左眼近视而且逐年加重。这使恩格斯多年来不得不大大限制自己的工作时间，而且极少在灯光下写作。此外，还有其它一些疾病，也影响了恩格斯的工作。

其次，有一些其它无法推卸的工作，必须要恩格斯去完成。如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前的著作的重新出版和翻译，为此，就需要订正、作序和增补等等，而这些工作没有新的研究，往往是不可能进行的。当然，在这期间，恩格斯还写出了自己的一些具有重要理论意义的著作。另外，作为无产阶级的两位伟大导师之一的恩格斯，自从马克思逝世后，对国际工人运动的领导和理论指导工作，其主要责任就落在了他的身上，这也占去了他许多时间。

最后，是原稿本身的整理工作中的困难。第三卷的整理工作，不同于第二卷。这一卷只有一个初稿，而且极不完全。每一篇的开头通常都经过细心的撰写和文字推敲，但是越往下就越带有草稿的性质，离开本题的议论和最终位置有待于确定的枝节问题就越多。同时，手稿的文字叙述，也受到了马克思多年疾病的影响。编辑整理这部手稿，是相当困难的。除此之外，恩格斯还根据自己对十九世纪末资本主义经济中某些新现象的研究，作了一系列的补充，还写了长篇序言。第三卷出版后，又写了《〈资本论〉第三卷增补》一文。

恩格斯的整理方法，是先把手稿全部口授一遍，弄出一个易读的抄本，由于原稿字迹很难辨认，这就费去了很多时间。抄完以后，才开始真正的编辑工作。恩格斯认为，自己必须把这种编辑工作限制在最必要的范围内。凡原稿文意明白的地方，尽量保存原稿的内容；个别重复的地方，往往是从不同角度叙述同一问题，因此也未予删去；在改动和增补已超出单纯编辑范围的地方，或必须利用马克思的材料自行得出结论的地方，恩格斯都用四角括号括起来。（在中译本中是花括号）总之，恩格斯认为必须“编成一个尽可能真实的版本，即尽可能用马克思自己的话来表述马克思得出的各种新成果”。（第 1005 页）

用不着详述第三卷编辑中的所有困难，只举出第五篇的例子就够了。这一篇讨论的是全卷中最复杂的问题。撰写这一篇时，马克思重病发作。因此，这一篇不但没有现成的草稿，甚至连可以提供轮廓，以备进一步充实的纲要都没有。不少地方，只是一堆未经整理的笔记，评述和摘要。特别是第三十至三十五章，大量引用各种材料，思路也不连贯，常常为插句和离题的叙述所打断，然后又在别处展开。整理这些章，遇到的困难最大。由此丧失的时间，也是本卷推迟出版的主要原因之一。

恩格斯十分谦逊地对待自己所做的工作。其实，他对第三卷所完成的大量工作，是无论怎样估计也不过分的。在编辑过程中，无论对原稿的结构，还是内容，恩格斯都做了大量整理、调整、补充和修改。恩格斯先后花费了十年功夫整理出版第三卷，这是他对故去的战友和全世界无产者做出的最珍贵的贡献之一。

二、评述第三卷出版前经济学家 对平均利润的探讨

在本序言中，恩格斯共谈到了六位经济学家，涉及的都是在前两卷出版后和第三卷出版前，他们对平均利润和价值规律的相互关系上的各种观点。其中前三人在不同程度上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讨，而后三个人主要是歪曲和攻击马克思的学说。因此，恩格斯对他们的态度也是不同的。

恩格斯首先谈到的是德国庸俗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威·勒克西斯。这个人整个讲来是反对《资本论》的，然而在所引的文章中，他却大体上正确地提出了平均利润问题。

勒克西斯在他为《资本论》第二卷所写的书评《马克思的资本理论》中认为：如果对各类商品单个地进行考察，如果它们的价值必须与价格相等，则价值规律与平均利润率相等之间的矛盾就无法解决。解决这个矛盾的方法是，放弃用劳动来计量商品价值的办法，而只考察商品的整体，考察总产品在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分配。在这种情况下，工人阶级只从总产品中获得一部分，落到资本家手中的一部分，就形成剩余产品即剩余价值。然后，这全部剩余价值，又在资本家阶级的各成员之间进行分配。因此，马克思所说的由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决定的“观念价值”，和价格并不一致。但可看作是达到价格的起点。实际价格则以等量资本要求等量利润为条件。这样，有些资本家在出售商品时，会得到高于“观念价值”的价格，而另一些资本家则只得到低于“观念价值”的价格。但因为剩余价值的损益会在资本家阶级内部互相抵消，所以剩余价值的总量，就会同一切价格都同商品

的“观念价值”成比例时一样。

对上述见解，恩格斯评述道：“我们看到，问题在这里还远没有得到解决，尽管已经含糊地、肤浅地、然而大体上正确地被提出来了。”（第13页）说大体上正确地提出了问题，是因为作者认识到，平均利润涉及的只是剩余价值的分配，它并不改变原有剩余价值的总量。一个沾沾自喜地以庸俗经济学家自居的人能做到这一点，已经是出人意外，甚至令人惊奇了。当然，作者的庸俗经济学观点在这里的表现也是明显的，那就是，似乎这就意味着放弃用劳动来衡量商品价值的办法，并把商品价值看成仅仅是观念的。

那么，对在资产阶级各个成员之间进行分配的这种剩余价值（利润）的来源又怎样解释呢？勒克西斯不同意马克思的说法，他认为庸俗经济学的说法似乎更有道理。他认为，每个资本主义的生产者和商人，都可以高于买价出售商品，从而按一定的百分比提高商品的成本价格，并从中获得利润。而只有工人不能实行类似的价值追加。工人所处的不利地位，使他只能按照等于劳动本身的费用价格出卖劳动。因此，资产者实行的价格追加对于作为商品买者的工人来说，就意味着总产品价值的一部分转移到资本家阶级手里。

撇开认为利润来自价格的追加这种庸俗观点不谈，上述对利润起源的解释，不过是对马克思学说的一种改写。既然勒克西斯承认，这种追加的价格全部来自工人的总产品，而且，其所以如此，又是因为一切商品都可以高于生产费用出售，而只有劳动（劳动力）是例外，它只能按生产费用出售，那么，落到资本家阶级手中的利润就在于：“工人在再生产他的劳动的价格的补偿物以后，还要生产他没有得到报酬的产品——剩余产品，无酬劳动

的产品，剩余价值。”(第 14 页)所以，这个利润的来源，只能用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来解释。

恩格斯谈到的第二个经济学家是康拉德·施米特。他是德国社会民主主义者、经济学家和哲学家，初期赞同马克思主义，后期转向修正主义。

恩格斯称他为“第一个真正试图回答问题的人”。(第 15 页)施米特在其所著《在马克思的价值规律基础上的平均利润率》(1889 年)中，试图把价格形成的问题既同价值规律又同平均利润率协调起来。这是他的贡献。他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是把预付资本看作是为取得剩余产品而必需的物化劳动。他认为，产业资本家从他的产品中首先得到预付资本的补偿物，然后又得到剩余产品，但要得到这个剩余产品，他必须把资本预付到生产中，因此，对资本家来说，预付资本就是他为了获得剩余产品而付出的社会必要的物化劳动量。这样，他就试图把平均利润的形成同价值规定直接联系起来。因为按照价值规律，商品是按照生产它的必要劳动时间进行交换的，并且对资本家来说，制造他的剩余产品的必要劳动，就是已经积累在他的预付资本中的过去的劳动，所以，剩余产品就按照生产它们所必需的资本的比例来互相交换，而不是按照实际体现在它们里面的劳动的比例来进行交换。因此，单位资本应得到的利润，就等于生产出来的全部剩余价值总和除以所使用的资本的总和。所以，等量资本在相同的时间内就会提供相等的利润。而价格形成的方法则是，把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平均利润，加到有酬产品的成本价格上，并按照这个已经形成的价格来出售产品，其中包括有酬产品 and 无酬产品。这样，根据施米特的意见，尽管单个商品的平均价格是按照价值规律决定的，但平均利润还是形成了。

由此可见，把价格形成问题既同价值规律又同平均利润规律联系起来，这个方向是正确的。但施米特立论的根据则是错误的。这个错误从方法上讲，就是他把价值规律直接运用于平均利润的形成。“如果价值规律对平均价格也直接适用，那末，剩余产品同有酬产品就没有区别，二者都必须按照制造它们所需要的、已经消耗在它们上面的社会必要劳动来出售。”（第16页）施米特把物化在资本中的劳动，看成是制造平均利润的必要劳动或成本价格，按照这种见解，物化在资本中的积累起来的过去劳动，就不仅是一定数量的现成的价值，而且还是生产利润的因素，因此是比自身更大的价值的源泉。这本身就违反了价值规律，因为，“价值规律则认为，只有活劳动才具有这种属性”。（第16页）施米特想利用这种方法，把按平均利润率计算的价格同价值规律直接协调起来，实际上他就把价值规律抛弃了。因为他把一种同价值规律相矛盾的东西，合并到这一规律之中了。

或者认为，积累起来的劳动和活劳动一样，是新价值的创造要素。如果是这样，价值规律就不适用了。或者认为，积累的劳动不是新价值的创造要素。如果是这样，施米特的论调就同价值规律不相容。二者必居其一，施米特的矛盾是无法协调的。

总之，施米特做出了正确的开端，然而在解决问题时却走上了歧途。其原因就在于，他认为必须找到一个数学公式，来证明每一个商品的平均价格是直接符合价值规律的。他不了解，价值只有通过一系列中介环节，才转化为生产价格，从而剩余价值才转化为平均利润。

但是，施米特的小册子的其它内容却表明，他能根据《资本论》的前两卷，独立得出某些进一步的结论。如他关于平均利润率的下降，商业利润来源于产业剩余价值，以及一系列关于利息和地

租的论述，都预先说出了《资本论》第三卷中所阐述的一些问题。^①恩格斯对施米特曾给予很高的评价，认为他的思路在几点上，甚至是极为重要的几点上，与马克思的思想相接近，还认为他的著作包含着许多出色之处，是马克思逝世后，经济思想史上的最大成就。^②

在以后的一篇文章中，施米特又试图用另一种方法来说明问题。这种方法就是：平均利润是由于竞争而形成的，因为竞争使资本由利润不足的生产部门，转移到有超额利润的生产部门。通过资本的这种不断转移，就会使各部门的利润率趋向平均。因此，竞争是利润率平均化的重大原因。这种看法，并不是什么新东西。经济学家们对此已有了许多论述。但是，属于施米特自己的看法却是：他认为这种平均化的作用就是使生产过多的商品的出售价格归结为社会按价值规律能为这种商品支付的那种价值尺度。这也就是说，如果某种商品生产上花费了过多的劳动，社会也只能按照生产这类商品所必需的社会劳动来支付。当然，这仍然意味着硬把价值规律直接应用于商品的生产价格。事实上，通过利润率的平均化，商品已不再按照其价值出售，而是按照生产价格出售。把按价值规律规定的价值尺度直接运用于生产价格，是说不通的。

随后，恩格斯又谈到了美国的彼·法尔曼。此人是一个化学家，但也研究经济学和哲学。作为经济学家，他并不是什么知名人物。恩格斯对他的评述表明，那怕是一个无足轻重的人物，只要他提出了某些正确思想，经典作家也不会把他埋没。

^① 关于这一点，可参阅恩格斯致康·施米特的信（1895年3月12日）。见《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576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283页、第38卷第153页。

法尔曼在自己所写的一篇关于平均利润的文章《马克思价值理论的批判》中,试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对平均利润的形成作出解释。他指出:根据价值规律,在剩余价值率一定时,剩余价值和所使用的劳动力的数量成正比;而经验却表明,在平均利润率一定时,利润同总资本的量成正比。他解决这一矛盾的方法是,把利润看成一种“习惯”现象,他的意思是说,利润是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的现象。但利润是由剩余价值构成的,那么,在数量上取决于剥削程度的剩余价值,又怎样转化为在数量上取决于资本数量的利润呢?法尔曼“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了一步”^①,他把这点与资本的有机构成联系起来。他把施米特提出的利润率序列加以分类,根据资本的不同构成,把它们归入各生产部门,而这些生产部门间的竞争,导致利润率的平均化。^②他认为,资本获取平均利润的方法就是:在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比比较大的生产部门,商品高于其价值出售;而在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比率较小的生产部门,商品低于其价值出售。他还认为,价格与价值的这种不一致,并不否定价值规律。因为当某些商品的价格提到价值以上时,另一些商品的价格会按同一程度降到价值以下,所以价格总额就仍然同价值总额相等。因此,从总体上看,这种不一致就消失了。作者用自然科学的眼光,把这种不一致看成一种干扰。但科学上从不把干扰看成规律的否定。

恩格斯对法尔曼的这个分析十分肯定,认为他比其他任何人都更接近“问题的实质”^③。恩格斯指出:“法尔曼在这里实际上已经接触到了问题的关键。”但他“仍然需要有许多中间环节,才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576页。

② 参阅上书,同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344—345页。

十分明确地解决这个问题”。(第 18 页)

通过以上的叙述可以看出,这三个经济学家都在不同程度上接触到了平均利润问题的某些要点,特别是后两人,更进行了一些重要的探讨。他们都是值得给予必要肯定的人。

恩格斯提到的第四个人是尤利乌斯·沃尔弗。此人是德国庸俗经济学家,反对马克思主义,甚至反对改良主义,鼓吹阶级利益“调和”论。

沃尔弗的议论,证明他对问题毫不理解,所以恩格斯说他总是在难题面前出丑。

沃尔弗认为整个问题要由相对剩余价值来解决。而相对剩余价值的增加,以不变资本比可变资本相对增加为前提。不变资本的增加,以工人的生产力的增加为前提,但因为生产力的增加会使相对剩余价值增加,所以,在不断增加的相对剩余价值与总资本中不断增加的不变资本之间,就形成了直接关系。因此随着生产力的增加,在可变资本不变而不变资本增加时,剩余价值必然会增加。

由此可见,沃尔弗对利润与剩余价值的区别毫无所知。因此,他把利润和剩余价值等同起来,用相对剩余价值来解释利润,已是完全错误的。而他关于相对剩余价值与不变资本的增加成正比的观点,更是与马克思的观点完全背道而驰的。不变资本的增加,既是生产力增加的前提又是结果,因而,在这个意义上,它的增加才间接是相对剩余价值增加的条件。但它绝不是相对剩余价值增加的直接原因,因此,完全得不出相对剩余价值的增加同不变资本的增加成正比的结论。

恩格斯谈到的第五个人是阿基尔·洛里亚。他是意大利的庸俗经济学家

洛里亚无耻地剽窃和歪曲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并把它宣布为自己的发现。他妄图证明，政治状态和政治事件无论何时何地都可以在相应的经济状态中找到说明这样一个发现，是属于他的。洛里亚以此招摇撞骗，并欺骗了一些人。

他还以无耻的谰言攻击马克思的《资本论》，说第一卷中关于剩余价值与可变资本成比例的论述，是同事实相矛盾的，因为事实上利润取决于总资本。他攻击马克思自己看到了事实同他的理论的矛盾，但又不去解决它，而是让读者去看一个未出版的续卷。洛里亚把这说成是马克思拿不出科学论据时，用来威胁自己的读者的一种诡计。在洛里亚看来，剩余价值规律同利润率普遍相等的事实，是绝对不能相容的。因此他认为，这个矛盾无法解决。在第二卷已出版，恩格斯正式提出要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解决平均利润率的问题之后，他又毫不知耻地妄图超出自己的能力去解决这一问题。

在他为施米特的上述文章所写的一篇书评中，当他从施米特的文章中知道了商业利润怎样形成之后，他从中得到启示，于是企图用商业资本抽去平均利润以上的余额的办法，来说明平均利润的形成。

他认为，因为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这件事，会使那些以资本的较大部分投在工资上的资本家获得利益，所以商业资本家能从这些受益的资本家那里，强行索取较高的利息，因而在工业资本家之间造成一种均等现象。他举例如下：A、B、C三个资本家，他们的不变资本分别是0、100、200，他们使用的工作日都是100个，其中工资为50个工作日，剩余价值为50个工作日。这样，A

的利润率就是 $\frac{50}{50} \times 100\% = 100\%$ ，B的利润率就是 $\frac{50}{150} \times 100\% =$

33.3%，C的利润率则只有 $\frac{50}{250} \times 100\% = 20\%$ 。如果商业资本是

300，凭此向A索取 40 个工作日、向B索取 20 个工作日的利息，这样A、B的利润率就都下降到 20%，和C一样。商业资本D获得利润 60 个工作日，利润率也是 20%。

这里把资本价值和工作日数量这种不同名数直接相加这种枝节性错误暂时撇开不谈。洛里亚如此轻而易举地解决了十年前他曾宣布为不能解决的问题，但这里的问题是：商业资本家从何处得到权力，使他可以从工业资本家手里，抢走超过平均利润的余额，并把它塞进自己的腰包。按照他的说法，事实上是商业资本家向工业资本家征收一种与地租相似的贡赋，并由此形成平均利润率。但是，这不禁使人产生疑问：商业资本何以会具有这样一种魔力，能够在一般利润率尚未形成以前，就把超过平均利润的全部超额剩余价值吸取过来，并把它转化为自己的地租，而在这样做的时候，并不需要任何土地所有权。此外，同样令人惊奇的是，商业资本家能够发现那些拥有恰好只等于平均利润的剩余价值的资本家，并且无代价地替他推销产品。洛里亚漏洞百出的论述，证明他无视政治经济学的最基本的原理，缺乏解决问题的最起码的科学态度。

由于洛里亚极端厚颜无耻，招摇撞骗，所以恩格斯对他的批判也格外严厉。恩格斯用无比辛辣的语言，对他进行了尖锐的讽刺与无情的嘲弄，把他说成是意大利遭受外族统治时期所产生的两个丑恶典型的综合。

《资本论》第三卷出版以后，洛里亚仍然冥顽不化，继续疯狂攻击马克思主义。对此，将在本书的增补中加以介绍。

最后，恩格斯谈到美国的乔治·斯蒂贝林。他原是德国人，